

雲林縣褒忠鄉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

壹、依據：雲林縣公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貳、核定招收人數：350 人。

參、作息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

肆、申請登記日期及地點：

(一)時間:113 年 5 月 13 日至 113 年 5 月 17 日，尚有名額之年齡層將持續辦理登記招生作業

(二)地點:本園辦公室

地址:雲林縣褒忠鄉埔姜村中勝路 72 之 2 號 電話:05-6975482、6975483

伍、申請方式：

(一)填寫新生報名表

(二)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幼兒健康手冊

陸、登記入園資格：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本園申請登記入學

(一)設籍雲林縣內或有居住在雲林縣內，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者：

1. 大班(5 足歲)：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
2. 中班(4 足歲)：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
3. 小班(3 足歲)：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
4. 幼幼班(2 足歲)：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

柒、招生名額：

1. 大班(5 足歲)5 人;舊生 41 人直升，2 名保留名額
2. 中班(4 足歲)8 人;舊生 26 人直升，2 名保留名額
3. 小班(3 足歲)16 人;舊生 30 人直升，2 名保留名額
4. 幼幼班(2 足歲)22 人;舊生 8 人留班，2 名保留名額

捌、優先入園資格：

(一)符合基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優先入園：

1. 第一優先

(1)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證明)

(2)中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證明)

(3)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證明及影本，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

(4)原住民(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特殊境遇家庭核發文件)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父或母身障手冊正本)

2. 第二優先

(1)縣府轉介輔導或安置幼兒

(2)符合登記資格之教職員工子女(員工識別證或薪水條)

(3)設籍本縣，育有三名以上子女之家庭(戶口名簿正本、非婚生子女須出具法院裁定監護權證明)

3. 第三優先

(1)設籍或同居住之親友三等親設籍在本鄉之幼兒(戶口名簿)

玖、應繳證件：

(一)普通幼兒：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幼兒健康手冊

(二)優先入園幼兒：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幼兒健康手冊、下列各種身分證明

1. 第一優先

(1)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證明)

(2)中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證明)

(3)身心障礙(身心障礙影本，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

(4)原住民(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特殊境遇家庭核定文件)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父或母身障手冊正本)

2. 第二優先

(1)縣府轉介輔導或安置幼兒(以縣府發文之公文為主)

(2)符合登記資格之教職員工子女(員工識別證或薪水條)

(3)育有三名以上子女之家庭(戶口名簿正本、非婚生子女須出具法院裁定監護權證明)

3. 第三優先

(1)設籍或同居住之親友三等親設籍在本鄉之幼兒(戶口名簿)

拾、錄取方式：

(一)本園申請入園幼兒人數於報名截止日未超過招收名額時，一律免抽籤依報名登記先後順序至「各年齡層」招收名額額滿為止。

(二)本園申請入園幼兒人數於報名截止日已超過「各年齡層」招收名額，將於113年5月25日辦理抽籤錄取名額順序及備取名額。

拾壹、報到及註冊日期：

(一)報到日期:113年8月1日(星期四)開學日

(二)註冊日期:就學後發放通知單，請家長確認再持繳款單至農會繳納。

拾貳、其他重要事項:

本招收簡章於民國113年4月22日(星期一)前公告於雲林縣褒忠鄉公所網站。